

I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176—2025

**产教融合 职业教育 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与
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Talent Cultivation Mode and Evaluation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under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5 - - 发布

2025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一、引言	1
二、范围	1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2
四、术语和定义	2
(一) 产教融合技能人才培养	2
(二) 现代学徒制	2
(三) 1+X 证书制度	3
(四) 技能大师工作室	3
(五)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3
五、基本原则	3
(一) 育人为本原则	4
(二) 产业导向原则	4
(三) 校企协同原则	4
(四) 标准引领原则	4
六、培养模式	4
(一) 现代学徒制	4
(二) 订单培养	4
(三) 工学交替	5
(四) 创新创业	5
七、课程体系	5
(一) 课程结构	5
(二) 课程内容	5
(三) 书证融通	5
八、教学实施	6
(一) 教学团队	6
(二) 教学资源	6
(三) 教学方法	6
九、实践基地	6
(一) 校内实训基地	6
(二) 校外实训基地	6
(三) 技能大师工作室	7
十、质量评价	7
(一) 评价体系	7
(二) 评价方法	7
(三) 评价结果运用	7

十一、条件保障	7
(一) 组织保障	7
(二) 经费保障	8
(三) 制度保障	8
十二、持续改进	8
(一) 监测机制	8
(二) 改进措施	8
(三) 创新机制	8
十三、附则	8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产教融合 职业教育 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与评价标准

一、引言

深化产教融合是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当前，职业教育在产教融合技能人才培养中存在模式不完善、标准不统一、评价不科学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系统规范产教融合背景下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与评价要求，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聚焦产教融合技能人才培养的基本原则、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等关键环节，为职业教育开展产教融合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技术指导。

二、范围

本标准系统规定了产教融合背景下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与评价的技术要求、实施规范和质量标准，涵盖了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构建、教学组织实施到质量监测评价的全过程管理规范。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职业教育机构开展的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具体包括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技术大学、应用型本科院校以及开展职业教育培训的各类机构。在专业领域方面，本标准覆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财经商贸、旅游服务、文化艺术等全部专业大类，特别侧重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相关的专业领域。在培养类型方面，本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各类技能人才培养形式。标准内容具体包括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设计、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建设、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开发、“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等核心要素。适用对象包括各级职业教育主管部门、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部门、行业企业培训部门、职业教育研究机构等。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标准不适用于普通学术型人才培养，也不适用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的具体技能考核标准制定，这些应参照相应的专项标准执行。各职业教育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办学层次、专业特色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在本标准框架下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实施细则，但核心培养标准和评价要求不得低于本标准规定。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教职成〔2021〕2号)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人社部发〔2020〕21号)

GB/T 39736-2020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南

四、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一) 产教融合技能人才培养

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建立校企深度合作机制,将行业技术标准、职业岗位要求、企业真实项目等产业要素系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具备扎实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操作技能和良好职业素养的技术技能人才的教育活动。其核心特征包括:培养目标与产业需求对接、教学内容与工作岗位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教学评价与职业标准对接。要求建立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组织教学、共同建设基地、共同评价质量的“五共同”机制,确保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二) 现代学徒制

以校企双主体育人为基础,以学生(学徒)培养为核心,以课程为纽带,以学校、企业的深度参与和教师、师傅的深入指导为支撑的人才培养模式。其基本特征包括:学生具有双重身份(学校学生+企业学徒)、教学场所双重交替(学校+企业)、教学团队双元构成(学校教师+企业师傅)、培养过程双

线管理（学校管理制度+企业管理制度）。现代学徒制要求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建立校企协同招生招工制度，实施校企交替培养和双导师教学，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1+X 证书制度

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是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类型教育的重要特征体现。其中“1”为学历证书，体现学生完成学历教育规定的学时和实践要求，达到毕业条件；“X”为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体现学生掌握从事某种职业活动所需的专业技能和能力水平。要求建立书证融通机制，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接，提升人才培养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四）技能大师工作室

由具有精湛技艺、良好职业道德和创新能力的高技能人才领衔，以传承技艺、技术攻关、技能推广为主要职责建立的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工作室应具备固定的活动场所、完善的设备设施、稳定的经费保障和明确的工作目标。其主要功能包括：开展技术技能传承，培养青年技术骨干；组织技术攻关，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开展技能竞赛，促进技能交流；开发教学资源，推动教学改革。要求每个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至少完成2项技术攻关项目，培养5名以上青年技术骨干，开发1门以上专业课程资源。

（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对劳动者从事某种职业应掌握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评价的活动。认定内容包括职业知识、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三个方面。认定方式包括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等。认定结果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五个等级。要求建立完善的认定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认定过程的规范性、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证书的公信力。认定通过率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高级工及以上等级认定通过率原则上不超过60%。

五、基本原则

（一）育人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德技并修，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思想道德教育课时占总课时比例不低于 10%，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产业导向原则

建立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机制，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不低于 95%。每年开展产业需求调研不少于 2 次，形成产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

（三）校企协同原则

深化校企合作，每个专业合作企业不少于 8 家，其中深度合作企业不少于 3 家。企业投入设备总值年均增长不低于 10%，企业兼职教师授课比例不低于 30%。

（四）标准引领原则

对接国家教学标准、行业企业标准，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标准更新周期不超过 3 年，标准实施监测覆盖率 100%。

六、培养模式

（一）现代学徒制

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组织教学，共同考核评价。学徒制专业覆盖率不低于 80%，企业师傅与学徒比例不高于 1：5。

（二）订单培养

开展订单式培养，校企签订订单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就业安排等。订单培养学生比例不低于 30%，就业对口率不低于 95%。

（三）工学交替

实施工学交替培养模式，理论学习与实践训练交替进行。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不低于 50%，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四）创新创业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比例不低于 80%，创新创业项目转化率不低于 10%。

七、课程体系

（一）课程结构

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的模块化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拓展课程三大模块。专业课程中实践课程比例不低于 60%，项目化课程比例不低于 40%。

（二）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岗位要求，及时更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每年课程内容更新比例不低于 15%，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比例不低于 50%。

（三）书证融通

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融入课程体系。每个专业对接 X 证书不少于 2 个，书证融通课程比例不低于 70%。

八、教学实施

（一）教学团队

建设校企互聘共用的双师型教学团队，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80%。专业教师每年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1 个月，企业兼职教师授课课时比例不低于 30%。

（二）教学资源

校企共建共享教学资源，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实训资源覆盖率 100%，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比例不低于 60%，教学资源更新周期不超过 2 年。

（三）教学方法

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等教学方法，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理实一体化教学课程比例不低于 80%，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90%。

九、实践基地

（一）校内实训基地

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训设备技术水平与行业企业保持同步。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8%，实训项目开出率 100%，生产性实训比例不低于 80%。

（二）校外实训基地

建设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每个专业校外实训基地不少于 5 个。基地管理制度健全，实训过程记录完整，学生实习保险覆盖率 100%。

（三）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技能大师示范引领作用。每个专业群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不少于 1 个，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年均不少于 2 项。

十、质量评价

（一）评价体系

构建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包括学校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等。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评价数据真实可靠，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二）评价方法

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突出能力评价。过程性评价比例不低于 60%，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不低于 90%。

（三）评价结果运用

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改进机制，评价结果与专业建设、资源配置、绩效考核挂钩。问题整改率 100%，改进措施落实率 100%。

十一、条件保障

（一）组织保障

建立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率 100%，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5%。

（二）经费保障

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机制，产教融合专项经费不低于学费收入的 20%。经费使用规范率 100%，绩效评估合格率 100%。

（三）制度保障

完善校企合作制度、教学管理制度、质量监控制度等。制度更新及时率 100%，制度执行到位率 100%。

十二、持续改进

（一）监测机制

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对人才培养全过程进行监测。监测数据采集完整率 100%，异常情况预警及时率 100%。

（二）改进措施

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制定有效措施进行改进。问题分析准确率不低于 90%，改进方案可行性 100%。

（三）创新机制

鼓励改革创新，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教学改革项目年均不少于 5 项，创新成果应用率不低于 80%。

十三、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

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职业院校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职业教育发展和产业需求变化，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职业院校、行业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产教融合背景下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与评价，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